

中國封建史研究

社會經濟論集

上海市歷史學會

说 明

为了推动中国封建社会的史研究，反映上海史学界这方面的最新成果，经理事会研究决定，编印“中国封建社会史研究”专题论文集，供内部交流和教学参考。本书拟为第一集，以后打算陆续选印政治制度、城市、商品经济、阶级斗争、思想文化等其他方面的专题。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历史学会

一九八四年二月

（上）周代土地制度的转化和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
（中）汉代的各田、公田和假田
（下）隋唐五代时期的均田制与租庸调制

目 录

- 周代土地制度的转化和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 杨善群 (1)
汉代的各田、公田和假田
——兼论商鞅的田制改革与秦名田 罗义俊 (22)
从《四月民令》看汉代封建村社制
..... 刘修明 曹莉芳 (51)
地主世家和豪族形成的历史考察 简修炜 (75)
三至六世纪的隐户和佃客 彭神保 (93)
均田制是封建型的亚洲国家土地所有制 支 冲 (114)
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地主经济初探 简修炜 夏毅辉 (133)
论唐太宗的农本思想与重农政策 赵克免 (162)
唐朝肃宗、代宗之际的江淮和大历财政改革 周殿杰 (186)
论唐代中期以后商贾势力的膨胀 张 邻 (210)
唐代盐业与阶级斗争 仲富兰 (233)
《文献通考》宋代户口考析疑 王育民 (246)
元代的科差 汪槐龄 (269)
明代的“均田定役”与“均田免粮” 刘伯涵 (284)

论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

——关于地主阶级历史运动的侧面考察……樊树志 (299)

明中叶江南经济和地主阶级各阶层……王守稼 缪振鹏 (332)

明清江南市镇结构及历史价值初探……王家范 (361)

明代江南农业中商品经济略论……陈新权 (387)

论清代前期的赋役制度……冯元魁 (405)

气候·收成·粮价·民情

——读《李熙奏摺》……谢天佑 (429)

(1) 天降雪 胡朴安 (344)

(2) 小霜冻……胡朴安 (344)

(3) 阴雨天……胡朴安 (344)

(4) 雨 雪……胡朴安 (344)

(5) 雪 雨……胡朴安 (344)

(6) 雨 雪……胡朴安 (344)

(7) 雨 雪……胡朴安 (344)

(8) 雨 雪……胡朴安 (344)

(9) 雨 雪……胡朴安 (344)

(10) 雨 雪……胡朴安 (344)

(11) 雨 雪……胡朴安 (344)

(12) 雨 雪……胡朴安 (344)

周代土地制度的转化和中国 封建社会的开端

杨善群

中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何时转变为封建社会，学术界一直争论很大。本文拟通过周代土地制度的变化，来分析古代社会发展的脉络，阐明中国封建社会何时确立的问题。

一、进入封建社会的标志

社会的发展，是社会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那末，确定社会发展的阶段，主要是看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呢？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可见，决定社会性质的主要生产关系。考察中国封建社会从何时开始，即应看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何时确立。

从世界历史的发展来看，封建社会开端的主要标志也是生产关系的变革。恩格斯曾经详细地阐述过欧洲历史上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变过程：

“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已不再有利可图，……小规模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田庄一个

一个地分成了小块土地，……主要地是租给隶农，他们每年缴纳一定的款项，依附着土地，……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146页）。

很明显，欧洲的封建社会，是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的：奴隶主对大庄园中的奴隶因无利可图而释放；同时又把大庄园分成小块土地，租给依附着土地的“隶农”耕种。这样，奴隶制的奴隶主占有奴隶人身的生产关系便为封建制的“有势力的地主和服劳役的农民之间的关系”（同上书第151页）所代替。

在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上，也有许多奴隶制向封建制如何过渡的实例。这里，我们可以举出云南哀牢山彝族沙村地区的一份典型材料。在当地保存的大地主刘宇清所撰的《诫谕诸侄》一文，曾详细记录了他家祖上的剥削方式如何由奴隶制变为封建制的历程。文中说：

“远溯楷（按指作者的高祖）之高祖时，蓄奴数百，分住低屋，鞭策耕作，耕不勤，织不力，猎不中，战不勇；鞭之急则叛，不鞭则耕猎不敷其所食。遂散奴于村间，授土地，给锄犁，予牛羊，令其成偶，各事家业；其耕猎，半为主，半为己。若是，始勤于耕猎，半为主耕之所获，多于专为主耕之时。迨至楷祖时，半为主耕之所获，不如为己耕之半。遂散其地于庄奴，始令辟田种稻，课租五畝（成）”〔1〕。

这份典型材料说明，我国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由奴隶制变为封建制，同样是由于奴隶们“耕不勤，织不力”，“鞭之急则叛”，使奴隶主感到无利可图。于是他们也采取“散奴”（释放奴隶）和“授土地”等手段，改变社会的生产关系和土地制度。在进入封建社会的初期，该族开始把土地分为农奴主的自营地和农

奴的份地两部分，实行农奴“耕猎半为主，半为己”的劳役地租制；后来由于“半为主耕之所获”又越来越少，才全部“散其地于庄奴”，施行“课租五畝（成）”的实物地租制。

很清楚，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无论在世界历史和中国少数民族历史上，都有着这样的共同规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奴隶的反抗斗争，引起奴隶制庄园经济的危机，从而促使奴隶主释放奴隶，把庄园的大片土地分成小块授予农奴个别耕种。值得指出的是，这样的变革标志，在中国（这里主要指汉族）的历史上，同样是非常明显的。

二、周初土地制度的改革

大量的考古和文献材料说明，殷代后期的社会生产力曾有迅速的发展。其具体表现有：（1）从出土殷代青铜礼器的高、大、多、精来看，当时的青铜冶炼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同时制造这样的青铜礼器，一定要社会已有了大量的剩余生产物才有可能。（2）当时已知道运用青铜工具进行生产。从《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第4期）中可知，当时的铜制工具已有铜凿、铜锥、铜刀、铜镰、铜鱼钩等；郑州商城铸铜遗址中，还出土了大量工具和农具的铸范，可知青铜农具的使用也完全有可能的。历年来，还出土了四件殷代的铁刃铜兵器，铁质虽然是陨铁，也可见殷代已知道使用铁了。（3）殷代饮酒之风极盛。传世酒器尊、卣、爵之类，大多为殷代物。据说殷代统治者“沈酣于酒”（《尚书·微子》），是导致他们覆亡的重要原因。在殷墟还发现有不少贮藏粮食的窖穴，甲骨文中也有不少作为粮食仓库的“廪”的记载。这些都充分说明，殷代粮食生产的丰富，有大量的积贮。

和用于酿酒的消耗。(4)殷代已用牛耕。郭沫若说：“卜辞中有很多犁字，作犖或犧。犖即象犁头，一些小点象犁头启土，犧在牛上自然就是后来的犁字。这可证明殷代是在用牛从事耕种了”(《奴隶制时代》第21页)。郭老的这个结论曾经过反复核实，应该是可信的。由上述四方面来看，对于殷代的生产力，我们必须有足够的估计。

然而，殷代实行着以王室庄田为中心的庄园奴隶制。庄园中的劳动者主要是被称作“众”或“众人”的奴隶。他们没有人身自由，被国王及其官吏驱赶着从事繁重的田间劳动。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奴隶们不断用逃亡、破坏和暴动等方式进行反抗斗争。殷代卜辞中常有“丧众”、“不丧众”的贞问。“丧”在甲骨文中写作𦥑，它的含义分明是在许多岔路口上逃亡的意思。卜辞“众作搿，不丧？”(《合集》8)说明奴隶主在使用奴隶耕作时，因为他们的经常逃亡而大伤脑筋[2]。卜辞“有仆在曼，宰在匱，……亦(夜)焚廪三”(《宁》2·29)，记载着一群奴隶在夜间进行反抗斗争，烧掉了三个粮仓。“邑人”在殷代是被统治者集中居住管理的奴隶。《易·讼九二》有云：“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可能就是记叙当时奴隶逃亡的。卜辞中“邑人震”(《丙》215)“兹邑震”(《龟》1·30·7)等贞问，说明奴隶们在不断进行骚动和暴乱，使统治者惴惴不安。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殷代统治者曾对奴隶进行大规模的追捕和屠戮。卜辞中经常出现的“逐众”(《甲》2572)，“屠众人”(前6·25·2)等，就是这方面的活生生的记录。到殷代末年，阶级斗争的形势已经是“小民方兴，相为敌仇”(《书·微子》)；“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诗·大雅·荡》)。奴隶起义的声浪愈加高涨。这一切都表明，殷代奴隶制的危机已相当严重，以王室为中心

的大庄园奴隶制“已不再有利可图”，它已经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威胁着统治者的政权了。

周人是在殷朝西边居住于今陕西中部地区的一个部族，很早以来传说其始祖稷就教民“播厥百谷”，从事农业生产。到公刘统治时期，生产力有迅速发展。《诗·公刘》曰：“取厉取巛。”从《书·费誓》的“巛乃文矛，厉乃锋刃”来看，“厉”和“巛”的无疑是金属。可知早周也已知道使用金属工具了，其生产力当略低于殷王国。但是，周人由于内部农村公社制的牢固基础，外部受到戎狄的进攻，掠夺不到奴隶；同时，又鉴于殷代奴隶制的动乱不振，使周人在奴隶制没有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就采用了较先进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3]。《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梁惠王下》）。所谓“九一”，就是“九一而助”，亦即“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滕文公上》）。《孟子》又说：文王“制其田里”，家家户户都有“五亩之宅”、“百亩之田”（《尽心上》）。从孟子一再如此强调来看，周文王治岐时就已授给每家农户百亩的私田，使农奴有了自己的私有经济，这不会是无稽之谈。《论语·泰伯》说，周文王时曾经“三分天下有其二”；《诗·灵台》记周文王筑灵台时，“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这些史实，盖都是因为周文王时的制度优越，大得民心所致。

周武王克殷之后，这种各家授田的制度就迅速推广到全国。许多古籍都记载有周公在周初制定的土地政策。此项政策，《说苑·贵德》记为“各居其宅，田其田”；《韩诗外传》卷三记为“各度其宅，佃其田”；《淮南子·主术训》记为“各处其宅，田其田”；《尚书大传》卷二记为“各安其宅，田其田”，等等。很显然，文王时每家授给“五亩之宅”、“百亩

之田”的旧规，在周初由周公定为全国的制度。《逸周书·大聚》载周公的经济政策谓：“分地薄敛，农民归之”；同书《大开武》又记周公叙述农民耕种的情况说：“若农之服田，务耕而不耨，维草其宅之，既秋而不获，维禽其獮之，人而获饥，云谁哀之？”可见当时确已“分地”与各家农民；他们如果“耕而不耨”，“既秋而不获”，那末“获饥”的是农民自己。《左传·定公四年》也记鲁公受封时，“以法则周公”；康叔受封时，“疆以周索”，杜注：“索，法也。”它说明各诸侯国也都执行着周公所制订的上述土地法。《孟子·万章下》曾谈论过“周室班爵禄”的情况，文中历叙了君、卿、大夫、士的禄田之后指出：“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礼记·王制》所谓“制农田百亩”；《周礼·大司徒》所谓“不易之地家百亩”；《周礼·遂人》所谓“土地，夫一亩，田百亩”；《汉书·食货志》所谓“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云云，当都是周初给农奴授田的历史实录。种种迹象表明，周初确实把殷代大庄园中的奴隶大部分都释放了，并授之以“百亩”的小块土地，由他们个别耕种、收获，以作为他们维持生活的份地。

随着农业劳动者生活份地的获得，西周的农业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原来的“众人”是被奴隶主占有的、随意驱使的工具，现在则不大相同了。《诗·周颂·臣工》记述农奴主对“众人”的要求说：“命我众人，庤乃钱镈。”这里的“庤”，借为持；“乃”即你、你们，就是指生产者“众人”。可见在农奴主庄园上服役的“众人”，有着自己的生产工具。《诗·周颂·噫嘻》记述农奴主“率时农夫，播厥百谷”，并通告他们说：“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耜。”这里有两种劳动，互相对照。按“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的原则：前一句“终三十里”，应该是指耕种农奴主自

营的大面积“公田”，句中的“私”应是“耜”的假借；后一句“亦服尔耕”，才是指农奴亦可耕种自己的“私田”，“十千维耦”形容耕私田的盛况。《诗·小雅·大田》曰：“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反映了用自己的农具在农奴主的“公田”上播种的劳动者，看到公田有雨水之后，希望自己的“私田”也能得到雨的好处。《国语·周语中》载单襄公阐述“周制”曰：“民无悬耜，野无弃草；不夺民时，不废民功。”所谓“周制”，当是西周时的制度。很显然，那时耜之类的农具已成为社会的主要劳动者庶民所私有；这些庶民有统治者授予的私田，有自己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民时”），有自己经营的私有经济（“民功”）。这些劳动者的身份无疑已不是奴隶，而是有自营经济的农奴；社会的主要生产关系也已经转变为农奴主和农奴的封建制关系了。

生产关系的变革，人身完全被占有的奴隶变为有自己的私有经济的农奴，必然大大提高生产者的劳动兴趣。请看《诗经》里的西周农事诗描写农奴在农奴主的大庄园上劳动的情景：

“或来瞶汝，載筐及筥，其饋伊黍，其笠伊纠”（《良耜》）；

“有嘒其餧，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载芟》）；

“我田既臧，农夫之庆；……曾孙不怒，农夫克敬”（《小雅·甫田》）。

当农奴在“公田”上劳动的时候，他的家属给他送来了黍一类的食物和遮太阳的笠帽；田间饮食休息的时候，有的丈夫和妻子互相偎依着，有的在锋利自己的农具；田主的庄稼长得茂盛，农夫心里感到高兴；田主用不到愤怒地拿着鞭子去抽打劳动者，

而农夫却很敏捷地耕种着。正是在这样协调的生产关系下，西周农田的管理工作也做得很有起色。“其镈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良耜》）。这说明当时已知道薅除荼、蓼等野草，让其腐朽发烂，沤成绿肥，以使庄稼茂盛。“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大田》）。这说明当时已知道杀灭螟等害虫，用炎火去烧化它们。由于农夫具有一定的劳动兴趣，田间得到较好的管理，因此西周封建主的庄田呈现出一片丰收景象。

“获之揅揅，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良耜》）；

“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小雅·甫田》）。农奴主的粮食，堆积如山，鳞次栉比，“百室”、“千仓”、“万箱”都装满了。它告诉我们一个确凿的历史事实：生产关系的变革，提高了生产者的劳动兴趣，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西周奴隶制论者否认周初这样的土地制度方面的改革。他们认为当时的“公田”，是周王分赐给“奴隶主贵族的俸田”；而“私田”则是贵族们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在公田之外垦辟出的土地，是与王田相对而言的“奴隶主贵族的私产”；那划分成“百亩”的小块土地，不过是“课验奴隶勤惰的单位”。这种意见，缺少史实的说明，也是经不起历史记载的验证的。根据吴其昌对《诗经》中“公”字的统计，除了周公、召公、公子、公侯那一类有确定意义的专词外，其余“那许多‘公’字，都是指定一个人而言，这个人或是地方领袖，或是田主阶级，但没有一个‘公’字可以作天子解，更绝对不容许抽象的作公共、公众、公有……一类的解释”〔4〕。由此可见，《诗经》中

的“公田”，决不会是指周天子的田，也不可能是指公共所有的田。这个“公”，只能是指定一个人，即农奴的主人。再从《大田》诗“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的语气来看，这里的“我”分明是一个有自己的生产工具的劳动者，而不是一个靠剥削奴隶的血汗为生的奴隶主贵族。当一个劳动者看到天上“有渰萋萋，兴云祁祁”的时候，想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关心自己“私田”里播种谷物的生长，乃是很自然的。不劳而获的奴隶主贵族，恐怕不会有那样的感情。同时，据《礼记·王制》记载：“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这里的九人、八人、七人，有的同志释为九个贵族、八个贵族、七个贵族，这是根本讲不通的。贵族的消费量何能如是之低？况且，《周礼·小司徒》讲得很清楚：授地时“上地家八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郑玄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则九人至五人，分明是农民一家的人数。可见划分为“百亩”授给劳动者的小块农田，完全是为了养活农夫一家人的份地，而不是什么“课验奴隶勤惰的单位”。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农民用自己的劳动和农具耕种这块土地（按指份地），从而养活自己。……其目的不是‘保证’农民有生活资料，而是‘保证’地主有劳动力”（《列宁全集》第3卷第157—158页）。很明显，孟子所说的“家私百亩，同养公田”的井田制，是西周土地制度进行改革后的实况。西周奴隶制论者把孟子的“井田”说斥为“乌托邦”，而把西周公田、私田的所有制关系和“百亩”小块田的作用另行解释，是会到处碰壁的。

关于主要劳动者的身分，西周奴隶制论者也否定其性质的

改变。他们认为西周铜器《大盂鼎》铭文所云，周王“授民授疆土”中的“民”是奴隶，周王赐给贵族孟的“人鬲自驭至于庶人”都是奴隶；《左传·定公四年》所记的，周王分给鲁、卫、晋国统治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也都是奴隶。这种意见，同样是缺乏具体的分析的。斯大林曾经指出：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农奴，封建主已经不能屠杀农奴，但是可以买卖农奴”（《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可知封建社会中的农奴，人身还是不自由的，他们被封建主不完全地占有，还可以把他们买卖。因此，被“授”、被“赐”和被“买卖”的劳动者，都不一定是奴隶，而很可能是农奴。马克思也分析过封建制关系下的农奴的特点：

“封建的土地占有已经包含土地作为某种异己力量对人们的统治。农奴是土地的附属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83页）。

“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属于个别的特殊的所有者，是这种所有者的工作机。……在农奴依附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要素，完全和牲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2—463页）。

既然在封建制关系下，农奴是“土地的附属品”，是可以随土地的转让而转让的，那末《大盂鼎》中随着周王“授疆土”而“授”予诸侯的“民”显然是农奴；那些赐给贵族孟的“人鬲自驭至于庶人”，铭文中明言其来源“自厥土”，可知是附属于土地的，他们也自然是农奴。准此，《诗·鲁颂·閟宫》所

谓“土田附庸”的“附庸”，《左传·定公四年》所言“土田培敦”的“陪敦”，《召伯虎簋》所记“仆庸土田”的“仆庸”^[5]，《宜侯矢簋》所载“锡土”同时被“锡”的“庶人”，当都是附属于土田的劳力——农奴。分与鲁、卫的“殷民”，《尚书》中明言周室对于他们的一贯政策是：“宅尔宅，畋尔田”；《左传》中也明言对他们“疆以周索”、“以法则周公”，即实行周公制定的土地法。这些“殷民”应当和周民一样，都能授予“五亩之宅”、“百亩之田”。至于分与晋国的“怀姓九宗”，据《左传·隐公六年》记载：“真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隧。”杜预注：“唐叔始封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遂世为晋强家。”可知“怀姓九宗”自分与晋国统治后，“世为晋强家”。到春秋初年，竟能操纵国君的活动，迎立晋侯。他们怎么可能是“奴隶”呢？

十分明显，由于殷代末年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奴隶阶级的激烈的反抗斗争，促使周初统治者不愿维持旧有的无利可图的奴隶制生产方式，而把一部分土地分成百亩的小块，授给被释放的奴隶耕种，于是改变了劳动者的身分，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关系。王国维曾经指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殷周间之大变革，自其表言之，不过是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移转；自其里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可惜王氏没有马克思主义作指导，他所观察到的“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仅仅是“立子立嫡之制”、“宗法及丧服之制”、“封建子弟之制”以及“君天子、臣诸侯之制”等。实际上，殷周之际的最大变革在于生产关系，在于土地制度：农民有了份地，奴隶变成农奴，生产者有了自己的私有经济，从而使社会由奴隶制阶段推进到封建制阶段。

当然，在西周，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不可能一下子完全绝迹，还会有不少的残余。西周铜器铭文《不斐簋》曰：“锡汝……臣五家，田十田”；《大克鼎》曰：“锡汝井家黎于鬯，吉（与）厥臣妾。”这里和田一起赏赐的劳动者，其身份为“臣”应是农业奴隶。《周公簋》曰：“锡臣三品：州人、僕人、庶人。”这三个部落氏族明言为“臣”，也会充当农业奴隶。直到春秋时代，这种奴隶身份的农业劳动者还相当多。《国语·晋语一》记郭偃曰：“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食，为人而已。”这里的“隶农”，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初期租得封建主小块土地而向主人缴纳一定款项的隶农。春秋时期的“隶农”，其耕作完全是“为人”的，自己一点拿不到收获。他们应属于农业奴隶一类。《诗·豳风·七月》中描写的终年在主人家服役，应该“九月授衣”而到十二月终尚“无衣无褐”的劳动者，有些也可能是农业奴隶。西周、春秋时代的农业奴隶，是周初土地制度改革中没有释放和没有授到份地（私田）的那一部分。他们还承受着奴隶制的剥削方式。这在当时社会经济的构成中，是次要的和补充的成分。

三、从国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

周初的土地制度，虽说大多数劳动者可授得一份“百亩”的小块土地（约当今天的三十亩左右）以养活自己，但他们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并无所有权，他们在使用这块土地时，必须到农奴主的自营庄园（公田）上去服劳役，承受农奴主的剥削，他们所使用的小块土地，定期由统治者进行统一调整，死后还要归还。那时，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按规定都是属于周王的。《诗·小雅·北山》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即是当时全国土地王有制的写照。在管理这些土地时，周王除了留出一部分由自己直接统治外，又把大量土地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分封给自己的亲属、开国的功臣和前朝帝王的后裔等。《国语·周语中》记周襄王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郑子产言：“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一圻，即方千里；一同，为方百里。《孟子·万章下》也说：“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各诸侯国的国君，又可以把自己国内的土地分封给下属的卿大夫作采邑。这样，诸侯从周王那里领有土地，臣服于周王，向周王定期交纳贡赋，听从周王的命令。卿大夫对诸侯的关系亦然。这些诸侯国的国君以及从诸侯那里间接领得土地的卿大夫，就成为周天子底下大大小小的领主。

应该指出，周王对于领主土地原是有削夺权的。《孟子·告子下》说，天子对于诸侯有这样的权利：“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西周孝王时铜器《大簋》记王夺贵族越睽之里（里当即田）以赐大，朕不敢不从，即可见周王之权力。到春秋时，周桓王犹能“取邬、刈、荔、芻之田于郑”（《左传·隐公十一年》），对诸侯的土地可随意收取。另一方面，诸侯、大夫对土地是没有所有权的。《公羊传·桓公元年》指出：“有天子存，则诸侯不得专地也。”《通典·食货典》也说：“夫《春秋》之义，诸侯不得专封，大夫不得专地。”《春秋》之义尚且如此，西周时当然更成为准则了。然而周天子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特别在平王东迁以后，逐渐下移。从西周到春秋、战国，是土地国有（王有）制的不断退化和私有制逐渐确立的过程。这个过程，是通